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关于上述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加强监督检查和评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二）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实施资源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加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指导、协调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产业发展，促进经营主体、经营模式多样化和投资渠道多元化，壮大传统产业，培育孵化新型业态。

（四）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发展，制定实施市场开发战略，加强市场经营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推广，推进全域旅游。

（五）管理全市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重大活动，加强整体形象宣传推广，扩大活动影响力、辐射力，发挥活动示范带动效应。



(六)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文物、旅游、体育、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 监管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网络游戏服务。

(七) 负责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行政审批。

(八) 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组织网络、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经费投入保障。

(九) 指导艺术创作与艺术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地方性、示范性文化艺术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

(十) 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的查处, 申报、保护、监督管理世界文化遗产, 协调有关部门保护管理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以及传统村落, 管理和指导考古工作, 审核和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负责文物和博物馆设立资质资格认定以及文物进出境有关许可和鉴定, 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 管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优秀民族文化。

(十二) 指导全市广播电视事业, 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指导、实施全市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 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内容、质量及传输、监测、播出、覆盖监管, 指导、协调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



展和群众体育机构和队伍建设，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

（十四）推行奥运争光计划，科学设置与布局全市竞技体育项目，组织管理体育训练和各级体育竞赛活动，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运动员社会保障，指导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五）拟订市直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十六）指导市直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系统党的建设。

（十七）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科、文化艺术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科、产业规划发展科、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科、市场管理与执法监督科、旅游质量监督科、广播电视管理科、科技科（融合发展科）、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科（宣传信息科）、竞赛训练科、群众体育科、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博物馆与社会文物科、审计与财务科、两新组织党建科、机关党委、离退休科。

3. 人员情况，2024 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57 人，比上年变动了增加 1 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2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05 万元，项目支出 2301.18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为 1411.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8.2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3.51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5.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9.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7.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18 元，住房保障支出 86.0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6.62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2 万元。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2301.18 万元，业务专项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专项资金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决 算数
非遗经费及市级文物保护相关经费	30	23.16
派驻派出机构	6.62	3.68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	5.54
第八届湖南艺术节	-	10
市直单位驻村帮扶补助资金、	-	1



业务专项资金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决 算数
杭州亚运会衡阳获奖运动员奖励经费		33
巴黎奥运会衡阳获奖运动员奖励经费		63
衡阳市奥运年华艺术合唱团音乐会活动		8
衡阳市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励经费		13.61
2023 年旅游专项资金		297.78
2023 年全民健身经费		40
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		1266.43
市本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	465.6
2023 年市级文物保护资金	-	40
市州统计调查补助		7.1
2024 年全民健身经费		8
市文化旅游产业链工作经费		9.28
春节解困资金		5
市级群众文化活动经费	-	1
合 计	36.62	2301.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市文旅广体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7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6.7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1、数量指标：基本完成 2024 年的工作任务。

2、质量指标：基本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工作任务。

3、时效指标：基本在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

4、成本指标：工作成本控制良好。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024 年，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各个项目有序开展，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对所有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服务企业和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0%，达到了预期效果。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



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主要是预算内专项资金，要通过向市财政逐个申报再下拨到局里，导致年终决算大大超过年初预算，年初编制的预算并不全面也不够合理。

（二）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因本单位经历过三次机构改革，由原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等职能部门组成，各自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良莠不齐，资产使用时间跨度长，数量较大，甚至还有产权不明等历史遗留问题，因此管理难度大，存在部分帐实不符的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

（一）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加强预算执行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将财政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等进行挂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

（二）加强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工作。

对新购入或拨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时入账并录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并将资产管理



与财务管理严格分开，同时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动及时入账。

（三）加强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

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